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F

承辦人：高英維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456分機3079

電子郵件：ywgaos071@apc.gov.tw

傳真：02-89953402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綜字第11000052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0D003610_110D2001419-01.PDF、110D003610_110D2001420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110年度補助「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」申請須知1份，即日起至110年2月23日(星期二)下午4時止受理申請，敬請協助周知並歡迎符合申請資格單位依期限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10年1月22日發國字第10912018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案申請須知及說明會等相關訊息，詳見該會推動地方創生政策(https://www.ndc.gov.tw/Content_List.aspx?n=78EEFC1D5A43877)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(含各直轄市及離島)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、本會教育文化處、社會福利處、經濟發展處、公共建設處、土地管理處、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

副本：

